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

RECEIVED

- 3 JUN 2015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District Council Registry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英文) The Joint Committee of Southern District Youth & Community Service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大道 116 號

通訊地址：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THE WAREHOUSE TEENAGE CLUB LIMI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郭碧珊*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郭碧珊*先生/女士
	(英文)	Sally Kwok		(英文)	Sally Kwok
職位：	中心經理		職位：	中心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73 2244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5	16-18/2/2015	180,000	HAD S DC/13/45/19/1/2014
2.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4	28-30/1/2014	180,000	HAD S DC/13/45/19/1/2013
3.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3	7-9/2/2013	200,000	HAD S DC/13/45/13/1/20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聯絡人:黎家輝 /  (請參閱表格五)	1. 合辦推行「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
	2.
	3.
協辦機構	1.
	2.
	3.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

(B) 性質: 年宵跳蚤市場及藝墟

(C) 目的:

1. 實踐創業理想: 讓南區居民有機會一嘗創業滋味, 並在過程中學習創業知識及理財方法。
2. 發揮創新意念: 鼓勵參加者創新意念, 自製貨品或將貨品加工, 以發揮創意。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2016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正
 2016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凌晨零時
 2016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至凌晨零時
- (E) 策劃／籌備期：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
- (F) 申請資助額： 250,000 元
-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海濱公園
- (H) 內容：
 本計劃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年宵跳蚤市場，有意創業人士可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審核方可在會場擺賣。擺賣之貨品種類不限，但須具有創意，包括自行設計、製作物品或將貨品加工。
 主辦單位將收取攤位租金，租用三天收費港幣 1,500 元，不設單日租用。為鼓勵參加者發揮創意，大會將訂立創意基本準則，最佳創意的 10 個攤位每個可獲港幣 300 元現金以示鼓勵。
 第二部份是藝墟，屆時將邀請區內機構/社團/學校之青少年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期間在會場表演，內容包括樂隊表演、舞蹈、魔術、雜耍、歌唱等，形式不限。主辦單位將提供音響和電力供表演者使用。主辦單位將不收取表演者任何費用，相反，表演單位可獲物資運輸津貼。
 主辦單位暫定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舉辦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開幕禮，內容包括典禮儀式及綜合表演等。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2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30 人 義工： 60 人
 (130,000 人次觀看)
 表演者／講者： 100 人 嘉賓： 6-7 人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本計劃將透過橫額、海報、巴士站燈箱、<<南區新聞>>、
 (可另紙書寫) 新聞稿、以往攤位租戶及 Facebook 等渠道作宣傳。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入場人次：130,000

(2) 參與營運攤位人數：150 人

(3) 估計攤位營業額：26 萬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會議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
撰寫及遞交計劃書	2015 年 6 月
發布第一輪宣傳品(攤位招募)	2015 年 10 月
活動截止報名	2015 年 11 月
抽籤日期(如適用)	2015 年 12 月
公布抽籤結果	2015 年 12 月
活動簡介會	2015 年 12 月
發布第二輪宣傳品(活動宣傳)	2016 年 1 月
活動推行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可另紙書寫）：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30	1,500	45,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2,000 塊曲奇(有待落實)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45,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批核撥 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1	場地設備(舞台)					
1.1	舞台紅地氈及圍布 (3 天)	1 套	2,500	2,500	2,500	
1.2	背幕設計連製作	1 套	7,000	7,000	7,000	
1.3	專業音響器材、樂隊 樂器及音響控制員租 用(3 天)	1 套	15,000	15,000	15,000	
1.4	舞台燈光、燈光控制 員及器材租用(3 天)	1 套	15,000	15,000	15,000	
1.5	結構安全檢驗報告	1 份	3,000	3,000	3,000	
2	場地設備(台下及場 區)					
2.1	租用攤位架及攤位光 管(3 天)	35	1,200	42,000	42,000	
2.2	指示牌					
	a. 3 呎 x 6 呎	4	800	3,200	3,200	
	b. A4	10	60	600	600	
2.3	出口橫額及入口橫額	4 條	500	2,000	2,000	
2.4	租用摺椅	100 張	25	2,500	2,500	
2.5	租用檯	35 張	200	7,000	7,000	
2.6	租用發電機及電池 (4 天)	1 套	17,000	17,000	17,000	
2.7	租用滅火器	4 支	200	800	8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批核撥 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3	開幕禮儀式及 場地佈置					
3.1	場地照明燈(3天)	35 枝	450	15,750	15,750	
3.2	汽球及彩燈佈置	1 套	13,500	13,500	13,500	
3.3	入口招牌拱門(包括 賀年對聯, 星星燈及 佈置)	1 套	10,000	10,000	10,000	
3.4	主禮嘉賓/贊助人紀 念品	8 份	150	1,200	1,200	
3.5	開幕式(裝置及專業 安裝)	1 套	4,000	4,000	0	
3.6	協助及參與團體紀念 品	20 份	60	1,200	0	
3.7	醒獅表演	1 隊	3,000	3,000	3,000	
3.8	開幕禮表演團體津貼	2 隊	800	1,600	0	
4	宣傳					
4.1	第一輪宣傳 攤位招募(見附件) a.4 色 A3 海報 b.4 色 A4 單張 c.9 呎 x3 呎橫額	500 張 1000 張 10 條	2.0 1.0 160	1,000 1,000 1,600	1,000 1,000 1,6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批核撥 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4.2	活動宣傳(見附件)					
	a.9呎 x3呎橫額	10 條	160	1,600	1,600	
	b.12呎 x 3呎橫額	4 條	400	1,600	1,600	
	c.單色 A5 單張	1250 張	0.8	1,000	1,000	
	d.4 色 A3 海報	500 張	2.0	1,000	1,000	
	e.巴士站燈箱廣告	1 套	5,000	5,000	5,000	
	f.小巴車身廣告連設 計費	1 套	12,000	12,000	12,000	
	g.免費報紙 1/4 版廣 告費	1 套	6,000	6,000	6,000	
5	請柬(連信封及設計)	800 套	5.0	4,000	4,000	
6	郵費	-	1,000	1,000	1,000	
7	文具	-	500	500	500	
8	運輸費	-	1,500	1,500	1,500	
9	大會工作人員津貼					
	全日:120元 x 6人 x 3日	6 人	120元x3日	2,160	0	
	半日:70元 x 12人 x 3	12 人	70元x3日	2,520	0	
10	司儀津貼 (每日 1 節,共 3 節)	3 節	800	2,400	0	
11	飲品(供 60 名工作人員/ 義工飲用,每人 2 份)	60 人 x2 份	5	600	0	
12	藝墟表演團體交通津 貼	16 隊	600	9,600	0	
13	與民同樂交通津貼	3 隊	600	1,800	0	
14	攝影	4 節	250 /節	1,000	0	
15	保險及牌照費	-	19,500	19,500	14,000	
16	場地清潔	-	21,000	21,000	15,000	
17	保安服務(3 天)	-	11,000	11,000	7,7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批核撥 款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18	創意攤位退回金額	10 個	300	3,000	0	
19	專業聲浪評估		9,000	9,000	9,000	
20	香港紅十字會 急救服務	-	400	400	300	
21.	雜項	-	370	370	150	
核數師審計費用 (如適用)						
22	執業會計師報告 (申 請以此報告代替遞交 活動的證明單據) 註: 區議會不資助獲 批款額 10 萬元或以 下的活動的核數師審 計費用, 團體須以內 部資源或其他收入支 付。		4,000	4,000	4,000 (審計費用 不得超過核 准活動撥款 額的 2%。)	(審計費 用不得超 過核准活 動撥款額 的 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原因:					
	原因: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總額：					
			(B)295,000	(C)2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50,000 = (B)\$ 295,000 - (A)\$ 45,00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25,000 / 以支付籌備活動的支出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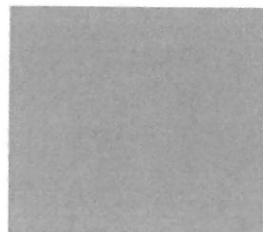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郭碧珊

職位： 中心經理

日期： 2 / 6 / 2015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合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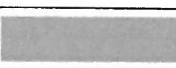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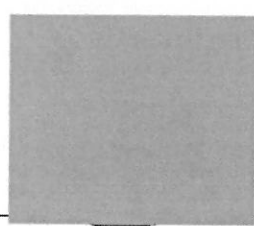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南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黎家輝
負 責 人 職 位： 聯絡主任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3 / 6 / 2015
機 構 印 章：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本人 郭碧珊 現就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於 2016年2月5日至2月7日 (獲資助機構名稱及活動舉行日期)
舉行的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

，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本人與全面美型格影樓(I+O Styling Studio)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或將提供所需物品或服務。(請說明詳情及不能避免此利益衝突的原因，例如必須選用其物品或服務的原因，及相關物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是否更為便宜[須提供相關報價證明]等。)[全面美型格影樓]乃東華三院轄下一所社會企業，而本聯席的委員黃月華女士為該企業之督導。該影樓過去多年曾為上述活動提供專業攝影及錄影服務，今年亦將會為大會提供該項服務，其報價為\$1000 較同類影樓低，但其攝影質素則較高。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不會就攝影項目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¹

(b)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² (請提供詳情及不能避免的原因)

簽 署：

姓 名：郭碧珊

日 期：2 / 6 / 2015

電話號碼：

¹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²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下稱「本聯席」）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本聯席現授權蒲窩青少年中心代表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有關活動撥款，並可核實南區區議會預支款項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此外，鑑於本聯席未設有印章，現授權蒲窩青少年中心代表處理與上述活動有關的撥款事宜並採用該機構印章。

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屬下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代表 姓名	簽署	機構蓋印
蒲窩青少年中心	<u>郭碧珊</u>		
東華三院賽馬會 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u>黃月華</u>		
3. 東華三院 越峰成長中心	<u>LEE KAYU</u>		
4. 香港小童群益會	<u>陳志雄</u>		
5. 基督教宣道會 華基堂青年中心	<u>何世裕</u>		

機構名稱

機構代表
姓名

簽署

機構蓋印

6. 香港仔坊會
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郭解龍

7.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黃國興

愛南區青少年
展社會工作隊

蔡志軍

9. 明愛香港仔學校
社會工作服務

邱頌亭

10. 香港中華基督教會
青年會學校工作部

洪碧瑛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

郭碧珊

日期： 29/5/2015